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司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金聲
代　理　人　曹宗彝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高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文傑
代　理　人　王德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高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高山公司）股東蔡O哲之法定代理人，因蔡O哲未滿20歲仍未成年，且長年旅居加拿大，又因其母親魏秀芳與其同住，現因疫情關係，有不能行使其親權負擔之情形，而蔡尚哲對於高山公司之資產狀況及業務經營等，均欠缺瞭解，亦不曾請求查閱高山公司相關財務報表，惟聲請人頃聞高山公司於公司經營上發生重大違法情事，恐損害股東之權益，故由聲請人依公司法第210 條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245 條第1 項規定，提出本件聲請等語。並聲明：請准選派會計師為檢查人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聲請人現時並非高山公司之股東，不符合公司法第245 條第1 項規定聲請資格之要件。又聲請人雖為高山公司股東蔡尚哲之父親，而按民法第1086條第1 項規定為蔡尚哲之法定代理人，然蔡尚哲所持有之股份應屬同法第1088條之特有財產，並按同法第1089條第1 項由蔡尚哲之父母共同管理、行使及負擔，聲請人僅以自己之名義，單獨地行使上揭屬於股東聲請選派檢查人之權利，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等語為辯。

三、按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，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、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，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

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。前項章程及簿冊，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，指定範圍，隨時請求查閱、抄錄或複製；其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者，公司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。繼續六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，公司法第21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聲請資格，首先必須為持續6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1以上之股東，凡倘非股東之人，或持有股份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1以上，抑或持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1以上未達6月者，均不符合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股東資格。

四、次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；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由父母共同管理。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有使用、收益之權。但非為子女之利益，不得處分之；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。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，由有能力者負擔之，民法第1086條第1項、第1088條、第108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倘未成年人擁有公司股份，當屬未成年人之特有財產，應由其父母共同管理，而就該財產之管理有為法律行為之必要時，亦應以父母共同行使對於子女財產管理之權利與義務，倘僅一方單獨為之，且未得他方之授權，即非屬合法之法定代理行為。

五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以民事聲請狀為本件選派檢查人之聲請，其當事人欄及具狀人欄均載明甲○○，而非蔡尚哲，是本件聲請人自應為甲○○無訛，不因甲○○於訴狀中以蔡尚哲之父親及其法定代理人身分自居而有別。而聲請人並非高山公司之股東，有高山公司民國109年4月6日股東名簿在卷可

參。則聲請人既非高山公司之股東，自無從依公司法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。

（二）況聲請人雖以：其係以蔡尚哲之法定代理人名義為本件聲請，另一共同法定代理人魏秀芳現於加拿大，因疫情關係無法行使親權，僅得由聲請人單獨行使等語為主張。然蔡尚哲之母魏秀芳已以民事陳述意見狀表示：其自94年起即與蔡尚哲同住於加拿大迄今，與聲請人洽談離婚時並未就小孩監護權達成協議，仍為共同監護，其未曾聽聞蔡尚哲要聲請選派檢查人或委由聲請人選派檢查人，其亦不同意與聲請人共同代理蔡尚哲為選派檢查人之聲請等語。並無聲請人所稱無法行使親權之情。且益證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，未經共同法定代理人魏秀芳之同意或授權。聲請人縱以蔡尚哲名義提起本件聲請，亦未經共同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於法未合。

（三）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公司法第245 條第1 項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楊珮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雅雲